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日期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2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 / 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0 年 月 日——2020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 华讯 公告编号：2020-08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4、公司向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今陆续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0-02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0 年 5 月 7 日，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行股本总额为 4,509,690,000 股（其中，A 股 2,746,655,020 股、H 股 1,763,034,98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现金股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9.02 亿元（含税）。本年度本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行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于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 2019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 A 股总股本 2,746,655,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9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2	08*****869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968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4	08*****28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5	08*****9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咨询电话：0532-68602189

传真电话：0532-857838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3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两份军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4,712 万元、9,780.75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军品红外热像仪；

2、合同金额：4,712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相应质量文本要求、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知识产权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军品红外热像仪；

2、合同金额：9,780.75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随机配件、交货方式、交（提）货地点、结算付款、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分别为 4,712 万元、9,780.7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88%、5.97%，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2、近年来公司抓住传统军工业务恢复性增长的契机，在积极参与各军兵种多类型型号项目竞标成绩优异的基础上，继续巩固既有型号产品的稳定、持续供货，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科研创新投入，多个前期中标产品陆续定型已开始在各军兵种大批量交付。

本次签署的两份合同均为既有型号项目的持续批量供货，其中与客户一签署合同的前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与客户二签署合同的前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将快速响应军方需求、保质保量完成批量交付工作。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0 年 6 月 8 日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涨幅累计超过 150%，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与朝夕光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事项，目前尚未到可实施的期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凯撒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同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821,119,91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596,900 股后 817,523,01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7,305,603.30 元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3 日。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调整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将由不超过 75.22 元 / 股调整为 73.90 元 / 股，因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5,600 股（含）且不超过 8,211,199 股（含）。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73.90 元 / 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680.76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0,340.38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注：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份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1.324174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1.324174 元 / 股 =1,087,305,603.30 元 ÷ 821,119,910 股）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22 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的通知，根据“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二——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该项目”），尚洋环科中标该项目的第 1 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二；

2、招标项目编号：0675-200JOC004114；

3、第一中标候选人：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投标总价：61,980,000.00 元；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6、公示媒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招标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江苏环境监测中心全资子公司，中标该项目有助于公司业务在江苏市场的稳固和拓展。该项目主要包含监测仪器、固定式水站系统集成和浮船式水站系统集成，其中浮船式水站系统集成系公司新产品，本次中标系公司新产品的开拓和产品线的丰富。该项目要求工期 45 天交货，充分反应了公司项目交付能力、项目实施能力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优势。

本次中标包含监测仪器、固定式水站系统集成和浮船式水站系统集成，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中标金额为 6,1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 100,534.28 万元的 6.17%。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事项的风险提示

1、目前尚处于公示期，尚洋环科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本次中标项目的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5,398,603 股（公司总股本的 69.06%）的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不超过 16,663,6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昇兴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昇兴控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昇兴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398,603	69.06	564,398,603	67.74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昇兴控股持有昇兴股份 564,398,603 股，占昇兴股份股份总数的 67.74%。昇兴控股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昇兴股份 80,000,000 股，占昇兴股份股份总数的 9.60%。

本次股份减持系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接到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函告，获悉鸿锋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鸿锋实业	否	15,000,000	76.03%	0.94%	2020-3-25	2020-6-1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00	76.03%	0.94%			

注：上述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鸿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鸿锋实业	19,730,180	1.24	19,730,000	4,730,000	23.97	0.30	0	-	0	-
鸿众投资	113,071,448	7.09	113,062,448	113,062,448	99.99	7.09	0	-	0	-
合计	132,801,628	8.32	132,792,448	117,792,448	88.70	7.38	0	-	0	-

注：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锋实业及鸿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